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国银金租

CHINA DEVELOPMENT BANK LEASING

國銀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DEVELOPMENT BANK FINANCIAL LEASING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06)

須予披露交易
融資租賃交易

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作為出租人與承租人於2023年5月31日（交易時段後）訂立融資租賃合同，據此，(i)出租人以代價人民幣1,200,000,000元向承租人購買租賃物，及(ii)出租人同意向承租人出租租賃物，租賃期為120個月。

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由於融資租賃合同項下之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因此，該交易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有關公告的規定，但豁免遵守股東批准的規定。

融資租賃合同

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作為出租人與承租人於2023年5月31日（交易時段後）訂立融資租賃合同，據此，(i)出租人以代價人民幣1,200,000,000元向承租人購買租賃物，及(ii)出租人同意向承租人出租租賃物，租賃期為120個月。

* 國銀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a)並非《銀行業條例》涵義內獲授權的機構；(b)未獲授權在香港開展銀行業務／吸收存款業務；及(c)不受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管。

融資租賃合同的詳情概述如下：

日期

2023年5月31日

訂約方

「出租人」： 本公司

「承租人」： 湛江市交通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一家位於中國廣東省的國有企業，其主要從事道路、橋樑投資、建設和經營（不含運輸）；汽車客貨運站（場）、鐵路、碼頭、航道、民用機場投資、建設等業務

經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承租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以外的獨立第三方。

租賃物

租賃物為位於中國廣東省的湛江奧體中心供電、供水等附屬設備固定資產。租賃物的評估值共計約人民幣1,414,000,000元。承租人不單獨核算租賃物的稅前及稅後利潤。

租賃期

120個月

租金及支付方式

根據融資租賃合同，出租人同意把租賃物租回予承租人，租金為含增值稅的租金，以人民幣計付，由租賃本金和租賃利息構成。其中：租賃本金與轉讓價款金額一致，共計人民幣1,200,000,000元；租賃利息於租期內總額共計約人民幣380,000,000元。租賃本金和租賃利息由承租人於租賃期內每半年分期向出租人支付。

融資租賃合同的條款，包括融資租賃合同內租賃物的轉讓價款、租賃本金、租賃利息和其他費用乃由承租人與出租人參考租賃物的評估值及中國同類型融資租賃產品的現行市場價格，並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租賃物及其所有權

承租人同意在租賃期內將租賃物轉移及／或變更登記至出租人名下，轉讓價款合計為人民幣1,200,000,000元。該代價將以出租人的自有資金及／或商業貸款支付。同時，出租人同意將租賃物租回予承租人，由承租人佔有、使用和享有收益。租賃期屆滿後，承租人可以名義價格人民幣100元的代價向出租人購回租賃物。

擔保

本融資租賃合同項下之債務無連帶責任保證擔保安排。

訂立融資租賃合同的原因及裨益

融資租賃合同乃由本公司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本公司與承租人訂立融資租賃合同，有益於增加本公司融資租賃業務收入，符合本公司業務發展策略。

董事認為，融資租賃合同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訂約方的資料

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於1984年在中國成立，並於2015年9月28日改制的股份有限公司，主要業務包括為航空、基礎設施、船舶、普惠金融、新能源和高端裝備製造等領域的優質客戶提供綜合性的租賃服務。

有關承租人的資料

承租人為一家於2002年4月10日在中國註冊成立，位於中國廣東省的國有企業，其主要從事道路、橋樑投資、建設和經營（不含運輸）；汽車客貨運站（場）、鐵路、碼頭、航道、民用機場投資、建設等業務。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由於融資租賃合同項下之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因此，該交易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有關公告的規定，但豁免遵守股東批准的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國銀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於1984年在中國成立，並於2015年9月28日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為1606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融資租賃合同」	指	出租人與承租人於2023年5月31日就租賃物訂立之融資租賃合同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租賃物」	指	位於中國廣東省的湛江奧體中心供電、供水等附屬設備固定資產
「承租人」	指	湛江市交通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湛江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出租人」	指	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國銀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聯席公司秘書
劉毅

中國深圳
2023年5月31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馬紅女士及黃敏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李英寶先生及楊貴芳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鄭學定先生、徐進先生及張宪初先生。